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环改〔2015〕20号

新会区会城柑围农场

2015年4月30日，我局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乐路的中餐类餐饮服务项目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建成相应环保设施，其主体工程已经擅自投入经营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依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的中餐类餐饮服务项目立即停止经营使用，直到验收合格。未按要求落实改正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4日


